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郑建文〔2021〕87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施工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，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，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规范我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储标准

即日起，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，一律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0.75%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

障金，由施工单位自主选择存储现金或者提供支付保函。

二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

各单位要加强事中监管，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工程竣工结算后，经核实未发生拖欠问题的，各单位要主动提醒存储单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，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审核后，连本计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条件拒付或者少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本金及利息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以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工作与本通知相矛盾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